

淮 安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关于开展“淮科保”合作保险机构征集及险种备案的函

各驻淮保险机构：

为充分发挥科技保险的作用，促进我市科技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长三角北部重要产业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淮发〔2024〕5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淮安市科技保险费补贴工作指引（试行）》（淮科〔2025〕28号）相关要求，现面向各驻淮保险机构开展“淮科保”合作保险机构征集及险种备案工作。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淮科保”合作机构基本要求

1.重视科技保险业务发展。明确有科技保险业务分管领导、主管部门（机构），设置有专业的科技保险团队以及专职科技保险客户经理。

2.积极开发科技保险险种。能够结合科技型企业特点，专门研发设计科技保险险种，扩大险种适用度和覆盖范围，并给予保费优惠。

3.建立科技保险业务激励机制。将科技保险指标纳入考核或竞赛；建立科技保险业务专属绿色审批通道制度，优化

审批流程，确保科技保险需求得到迅速响应。

二、“淮科保”险种基本要求

1. 保险对象为高校、科研机构，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科技保险险种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履约保证保险、关键研发人员意外险、专利侵权责任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以及由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科技保险险种等。

三、自愿申请

请符合上述要求且有意向成为“淮科保”合作保险机构的单位，自愿向我局提交申请及备案材料，具体包括：

1. 加盟“淮科保”合作机构申请函（参考模板见附件1）；
2. “淮科保”险种备案表（附件2）。

以上材料请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于8月8日前提交至市科技局308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asscl@163.com。

联系人：孙涛、贺李超

联系电话：83666670

四、遴选签约

市科技局根据申请情况，择优确定合作保险机构，并委托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与合作保险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参考格式见附件3）。

附件：1. 加盟“淮科保”合作机构申请函（参考模板）

2. “淮科保”险种备案申请表

3. “淮科保”业务合作协议（参考格式）



附件 1:

加盟“淮科保”合作机构申请函

(参考模板)

市科技局:

对照《淮安市科技保险费补贴工作指引(试行)》(淮科〔2025〕28号),我单位已基本具备“淮科保”合作机构基本要求,现申请加盟为“淮科保”合作保险机构。

一、单位简介

(在淮安市设立时间、主营业务、规模、行业地位、内设部门等)

二、科技保险工作开展情况

(是否明确有科技保险业务分管领导、主管部门(机构),专业科技保险团队以及专职科技保险客户经理设置情况;科技保险险种开发及业务开展情况;科技保险业务激励机制建立情况;近三年在淮安市开展科技保险工作的成效、经验做法等)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加入合作保险机构后的保障机制、工作举措、预计成效等)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准科保”险种备案申请表

申请机构: _____ (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险种名称		保险额度	
保费金额 (比例)		保险期限	
保险要求			
险种简介 及特色			
适用 客户			
备注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淮科保”业务合作协议

(参考格式)

甲方: 淮安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乙方: XXXXX

为促进科技与保险深度融合,有效分散和降低科技型企业的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根据《淮安市科技保险费补贴工作指引(试行)》(淮科〔2025〕28号)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合作开展“淮科保”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淮科保”指保险机构针对高校、科研机构及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开发的各类科技保险险种的统称。

第二条 甲方受市科技局委托,与“淮科保”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具体开展“淮科保”险种备案,保费补贴申请受理和审核汇总等。

第三条 乙方应设有科技保险业务分管领导、主管部门(机构),设有专业的科技保险团队以及专职科技保险客户经理。建立健全科技保险业务激励机制,自主开展保险审批、发放等全流程管理。

第四条 乙方应结合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特点,研发设计科技保险险种,扩大险种适用度和覆盖范围,且不再另外收取额外费用。

第五条 乙方办理“淮科保”业务应手续简便、时效快捷。

第六条 乙方应加强对“淮科保”业务的宣传推介，对经过备案的“淮科保”险种，应在相关宣传资料中标注“淮科保备案险种”等字样。

第七条 甲方将全市科技型企业库向乙方开放；开展组织银保对接活动，协助乙方推介“淮科保”业务；为乙方“淮科保”业务办理及政策兑现等提供便利。

第八条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如实提供“淮科保”相关数据和情况；不按要求及时提供或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作。

第九条 甲、乙双方建立沟通机制，在企业信息交流共享、科技保险险种开发、科技保险管理制度创新等多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淮安市科技保险费补贴工作指引（试行）》（淮科〔2025〕28号）等执行，亦可以经过协商后另订协议作为补充。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协议到期、暂停或解除合作关系后，本协议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淮科保”业务仍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